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现就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累计和当期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3,111.92万元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22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魏美钟、魏江、张文亮